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80號

原告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

送達代收人 王韻婷

被告 楊蕙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5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